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顾建汝（主任委员）、黄卫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元（主任委员）、顾建汝

战略委员会委员：周元

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卫书（主任委员）、周元

####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元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至 1992 年任浙江二轻轧钢厂科长；1992 年至 1994 年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1994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省轻纺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0年至2014年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浦东分会部长、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副秘书长；2015年至今任PGO光伏绿色生态合作组织秘书长、上海晶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卫书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海宁市团委书记；1996年10月至2000年8月历任海宁马桥镇、盐官镇党委书记；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先后担任嘉兴市政府及市委的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海盐县委副书记；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海盐县县长和党组书记；2006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今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16日至今任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建汝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11月至1997年7月任海宁绸厂出纳；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海宁布厂会计；1999年4月至2005年7月任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5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周元     | 11      | 11     | 0      | 0    | 5        | 5      |
| 黄卫书    | 11      | 11     | 0      | 0    | 5        | 5      |
| 顾建汝    | 11      | 11     | 0      | 0    | 5        | 5      |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9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

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并购重组事项。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公司 2021 年不予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上市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

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元、黄卫书、顾建汝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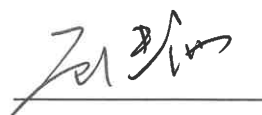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周 元



黄卫书



顾建汝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